

內政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113.03.29

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擬訂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分別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第52次會議討論通過及修正，並陳報行政院於111年1月、112年4月同意備查及修正。本部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於112年度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議題(包含6項院層級議題、8項部會層級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重要成果。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計8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3個，其中5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65.06%，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 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9.88%。 ■達成 □未達成	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2個(配合112年9月20日本部組織法修正施行，刪除前役政署業管「內政部役政署內部稽核小組」等6個委員會)，其中62個已達成任一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75.61%(62/82*100%)，將持續請各委員會積極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達成率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董事】 112年：100% ■達成 □未達成	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7個(依據行政院指定本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2年1月9日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個委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員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達成率100%(7/7*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監事】 112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7個(依據行政院指定本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2年1月9日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個委員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達成率100%(7/7*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三、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4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110年8月底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有2萬1千餘個及473個。另本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登載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為女性占26.63%、男性占73.37%(至理事及監事性別統計,配合後續系統建有統計性別之功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已提送本部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理、監事簡歷	一、當屆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2年: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前於106年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試辦計畫」,針對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於總分加1分,並於108年將加分數提高至2分。 二、本部於112年2月7日訂定「112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鼓勵團體投入社會公益服務。經統計參加評審團體計75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52%,除已達績效指標39%以上,更較上年度43.83%,增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資料，其中理事為女性占4.07%、男性占95.93%，監事為女性占11.14%、男性占88.86%。</p> <p>二、為鼓勵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正視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本部業研修各該團體之評鑑機制，分別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於105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並於108年提高加分之分數(社會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2分；職業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3分)。經統計，108年至110年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p>	<p>二、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2年：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p>	<p>加8.17%。</p> <p>三、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1年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p> <p>一、本部前於108年11月25日修正「內政部分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針對職業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將加分數由1分提高至3分。</p> <p>二、經統計112年度參加評審職業團體計149件，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13.42%，已達績效指標13%。</p> <p>三、考量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1年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平均達成值分別為37.26% 及11.98%(年度目標值計算基礎分別為：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p> <p>三、考量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社會團體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工商團體為3年，自由職業團體依各專法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體決策。		
	四、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	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	<p>一、依立法院於106年通過「政黨法」時，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资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每年函請獲政黨補助金之政黨將該金額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p> <p>二、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每隔2年辦理1次中央、1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函請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提報黨內提名作業規定時，配合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p>	<p>一、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 112年：配合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二、於選舉期間鼓勵政黨黨內初選之女性參與： 112年：於函請政黨提報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應注意男女候選人數均等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第10屆立委任期屆滿不續審，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p> <p>一、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已透過政黨中央公職人員提名作業公告備查案件，向13個政黨及其地方黨部行文宣導男女候選人數均等之觀念，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p> <p>二、本部將賡續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鼓勵女性黨員參選，俾提升女性參政機會。</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問題，鼓勵女性參與，俾提高推薦候選人中之女性所占比例。		
			三、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作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三、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 次數： 112年：1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112年度已補助大學辦理2場次學術研討會，就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性別保障及女性參政議題，進行學術界與實務界之意見交流，以凝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共識。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計8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 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	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0.35%。 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一、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警政署函	一、鼓勵營造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之宣導 次數： 112年：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2年5月5日、6月14日、10月12日函請各營造業公會加強宣導「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之設置。 二、本部將持續協請公會鼓勵營造業者設置女性專用空間，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一、為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及住宿空間，本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65%。 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四、提升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1.5%。		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備、住宿空間及視實際需求規劃安排，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2年：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部警政署業於112年2月4日、5月17日函請所屬警察機關及學校提供相關執行情形，並於112年6月21日函請尚未設置女性專用衛浴設備或備勤室之所屬機關，再行檢視駐地空間及硬體設施，督促評估設置女性專用衛浴及備勤室之可行性，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以逐步精進性別平等設施。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相關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三、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規劃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三、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請各消防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2年：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為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本部消防署於112年4月7日及10月18日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及精進性別友善設施。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促進消防機關推動友善性別環境。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	一、經統計，近3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4.7%。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逐年提高： 112年：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截至112年12月底止，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6.2%，較近3年平均4.7%，提升1.5%。 二、為改善營造業職場性別隔離，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2年5月5日、6月14日、10月12日函請各營造公會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差距	<p>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p> <p>二、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近3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13.51%。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p> <p>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並自111年起推動各消防機關促進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p>	<p>二、女性警官占比逐年提高： 112年：13.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三、各消防機關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機關比率： 112年：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任公會廣為宣導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參加工地主任執業訓練考評，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p> <p>截至112年12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15.15%。</p> <p>本部消防署於112年2月17日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及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截至112年12月底止，計18個地方消防局業辦理相關工作，占全國消防機關比率81.82%。</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業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p>一、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並對有心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就業機會。</p> <p>二、針對一般民眾及地方鄉鎮社區辦理認識合作社制度宣導活動，透過介紹合作社制度，提倡合作社是達到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並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者及新住民女性等透過成立合作社，</p>	<p>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 112年：4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112年度辦理「合作找幸福—社間合作提升台灣農糧自給率計畫」3場次論壇，邀請社會大眾、非營利組織成員參與，透過宣導合作社制度，提倡女性透過成立或參與合作社，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p> <p>二、112年度全國各級合作社社員計173萬385人，其中男性94萬866人（占54.37%），女性78萬9,519人（占45.63%）。</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展現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		
		四、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業別)	經統計，截至110年9月止，新住民人數總計56萬8,925人，其中女性49萬5,219人，占87%。為發揮新住民之多元化優勢，本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於110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止，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受訓人員計92名，透過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逐步建立多元文化教學人才培訓模式及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庫，完成培訓後可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社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有助於培力女性新住民，並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每年均有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可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各界如有需多元文化講師，亦可由多元文化人才名冊推薦。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 112年：達5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截至112年12月底止，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所培訓之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已累計56人次，將持續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導。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計10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¹。</p> <p>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²。</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3%³。</p>	<p>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p>	<p>因部分宗教傳統儀式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本部透過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資源，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一、透過政策補助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與交流形式活動。</p> <p>二、編製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宗教團體進行宣導。</p> <p>三、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宣導宗教習俗及性別平等觀念。</p>	<p>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之場次數：</p> <p>112年：2場次</p> <p>■達成 □未達成</p> <p>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p> <p>112年：40場次</p> <p>■達成</p>	<p>本部於112年3月7日訂定「112年度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宣導性別平等、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等相關活動。112年本部補助南華大學「2023宗教性別平等觀：『宗教文本、典範人物、信仰永續』研討會」、中華佛寺協會「112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及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大士爺廟「2023宗教文化與性別平等講習會」等3場次，共發表17篇宗教與性別相關論文，舉辦2場次宗教與性別論壇，1篇宗教與性別演講，5場次講習課程，題目分別是「多元性別健康照顧」、「在生活中探討性別平權」、「正視性騷擾」、「宗教的性別平等觀」、「性別平權在醫學」，參與人數共438人次。</p> <p>本部於112年2月23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12年度辦理寺廟負責人或宗教業務相關講習活動時，納入性平相關宣導。112年度13個地方政府辦理54場教育宣</p>

¹ 行政院2021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較2020年增加1.6分，增幅為2.12%。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4%。

² 行政院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參考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15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13小時及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婦女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從事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增幅0.35小時訂定。

³ 2019學年度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為25.03%(女性STEM畢業生/全體STEM畢業生)。因2016年之前統計領域別定義有變動，爰參考近3年(2017~2019年)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017~2019年女性比例之增減比率為+0.29%、+1.07%、+1.23%，年平均增減比率為+0.86%。2025年底預計產出2024學年度統計，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⁴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p>導活動，邀請許秀雯律師、黎璿萍秘書長及大學教授、社會局性別宣導員等多位講師主講「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認識同志及多元性別」，計3,955人參與，其中臺北市政府並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李玉珍教授製作台北 E 大線上1小時研習課程「從差異到平等：宗教現代化與兩性參與」。</p> <p>一、112年1月1日起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好人好神運動—性別歧視習俗」專區，宣導性別平等及宗教移風易俗觀念。</p> <p>二、本部於112年2月23日函知地方政府本部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相關電子文宣，並請地方政府於112年度辦理寺廟負責人或宗教業務相關講習活動時，納入性平相關宣導。</p> <p>三、本部另於112年6月9日函送本部製作之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文宣海報電子檔及明信片，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p> <p>四、112年8月31日起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宗教殯葬禮制專區」宣導「修正性平三法—共同打造安全、友善、可信賴的宗教環境」</p>

爰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為 $25.03\%+0.86\%*5=29.33\%$ 。

⁴ 行政院2021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觀念」平均分數較2020年增加0.8分，增幅為1.13%。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4%。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文宣。</p> <p>五、於本部舉辦之112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2場及112年寺廟負責人講習會3場，以自製文宣、講義、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p>
				<p>四、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p> <p>112年：比較分析111年及112年統計結果，並視分析結果，研提相關精進策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p>	<p>本部業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後台建置負責人性別統計報表，111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092位，其中女性1,689位；112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131位，其中女性1,736位，較上年度增加47位(3%)。另111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06位，其中女性董事長294位；112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29位，其中女性董事長321位，較111年度增加27位(1.58%)，顯示各項宣導工作已初具成效，將賡續加強宣導，因宗教團體負責人主要係由信眾選舉產生，將賡續加強對宗教團體之宣導，鼓勵女性信徒擔任重要宗教職務，俾持續精進。</p>
				<p>五、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p> <p>112年：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p>	<p>本部於112年6月9日函請地方政府盤點轄內有性別不友善現象及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消除宗教性別歧視之宗教團體，依據22個地方政府盤點結果，共提報242個宗教團體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習俗，例如以女性從事傳統男性擔任之宗教儀式主祭、司禮。依據地方政府盤點後並無性別不平等之宗教團體，</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俟往後遇有地方政府提報性別不平等之宗教團體，本部將責成地方政府予以訪視並做成紀錄，俾研議後續輔導作為。
		<p>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p>	<p>本部移民署與電視臺共同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介紹新住民及其子女於臺灣生活之各個面向，如新住民單親媽媽成功創業、跨性別者與同性婚姻之新住民等故事；於製作專題過程，請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並落實以正面、積極、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同時要求主持人或採訪記者，適時提醒或導正受訪者無意間表現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確保製播內容無性別刻板印象，由該署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定期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每月播出前預先審查腳本大綱，播出後檢視並檢討播出內容，以作為後續修正製播之參考，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p>	<p>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 112年：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有關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製播《我們一家人》專題新聞，委外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作為拍攝綱領，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於112年共製播12集節目。</p> <p>二、112年度《我們一家人》自112年5月15日開播，截至112年12月底止，製播12集專題新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之認識，概要摘述如下：</p> <p>(一) 阮氏政(越南籍)：一肩扛起農務，成為農村重要女力，改變男主外女主內印象。</p> <p>(二) 陳習珍(中國籍)：養育自閉症女兒，化小愛為大愛，成立自閉症協會。</p> <p>(三) 張曉雄(澳洲籍)：從小醉心於舞蹈，走過戰亂成為少數男性舞蹈家，改變職業刻板印象。</p> <p>(四) 陳姿璇(印尼籍新二代)：拍攝性別意識微電影，從同儕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五) 溫純妤(越南籍新</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二代)：社區推廣月經平權。 (六) 陳氏碧鸞(越南籍)：獲選家扶基金會自強母親，回饋社會幫助弱勢新住民。 (七) 曹麗華(緬甸籍)：成為素人畫家，療癒自己及他人。 (八) 冼錦瓊(越南籍)：兼職3份工作，並在臺灣推廣越南歌仔戲。 (九) 朴婕瑀(韓國籍)：發願建造媽祖廟宇，從事水泥磚塊搬運工作，改變職業刻板印象。 (十) 林蕾夢(泰國籍)：考取大型卡車駕照，改變職業刻板印象。 (十一) 陳麗玉(中國籍)：走過生命低谷，打造媽祖神尊金裝，重獲新生。 (十二) 李桂芬(越南籍)：奮發向上，成為首位越南籍新住民房仲。 三、未來製播內容將強化凸顯家庭父親角色，並加強影片之滲透率。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	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學生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做法： (一) 每年各別辦理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2年：辦理5場次，約1,400人次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計19場次，約8,097人次參與，說明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3月辦理2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以實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講座，於講座中融入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 (二)中央警察大學於各學年度必(選)修學分，如「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並另開設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如「婦幼法規」、「家庭暴力與法令」等必修課程及「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性犯罪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學年度開設性別議題必(選)修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選修課程。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際案例作為輔助，解析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宣導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等教育觀念，約1,100人次參與。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7場「112年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課程，計6,997人次參與，包含112年3月8日邀請臨床心理師張純吉講授「性別平等互動安全界線」；112年3月9日邀請諮商心理師葉北辰講授「親密關係的慎始敬終」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網路安全及多元情感教育等主題進行培訓；112年9月11日為因應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宣導，由該校老師韋愛梅進行全校專題演講；112年9月18日至12月27日辦理性平三法宣導講座14場次。 本部警政署於112年度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1,002場次，約4萬1,770人次參與。
			二、為提升在職員警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	二、於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場次及參與人次：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性別主流化」課程。	112年：辦理300場次，約2萬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係依據用人機關考量未來人力需求、勤務特性、編制設備等條件，預先核定新生錄取名額，並辦理招生與教育訓練事宜；學生於入學時即已選定就讀科系。對於學生教學及生活管理之教學教法、成績評量等，2校均秉持一致性原則辦理，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或限制。 二、另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向各科系教師說明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教學上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2年：辦理4場次，約600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計4場次，約1,000人次參與，說明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2月24日、9月15日分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除安排專題講座外，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於綜合業務報告提醒教師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計辦理2場次研習會，參與教師共200人。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12年2月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官)座談會，參與教師(官)計360人次；112年9月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官)座談會，參加教師(官)計440人次，計辦理2場次，共800人次參與。
		五、認識、尊重	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	一、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署近3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平均約319場次、7,606人次參與。將持續督導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課程。 二、課程中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排入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及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之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瞭解促進幸福婚姻之技巧，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次： 112年：220場次，4,500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法令」宣導課程(下稱本宣導課程)計317場次，共7,119人次參與。 二、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服務站將持續與當地家庭教育中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勞動部各地區就業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教育局(處)、衛生局(處)、民政局(處)及民間團體等合作，強化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專業性及豐富度，增進同仁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 三、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服務站持續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並邀請參加本宣導課程，讓婚姻雙方對自己、配偶及家庭成員有深度瞭解，進而學習用正確態度及溝通互動，培養經營健全美滿家庭能力，增進對跨國(境)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並提供新住民相關居(停)留法令資訊，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

(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計10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	一、依「數位/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	112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	本部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就主管法令進行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及其相關成效	律案報 行政院 審查率 及非法 律案完 成訂修 率均達 100%。	網路 性別 暴力 之定 義、 類型 及其 內涵 說明 盤點 主管 法令 (法 律、 法規 命令、 行政 規則 與職 權命 令) 及行 政措 施 (計 畫或 方案 等)。 。	明」，每年盤點主 管法令(法律、法 規命令、行政規則 與職權命令)及行 政措施(計畫或方 案等)，並追蹤與 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之條文或內容及 列管應檢討相關規 範，包括「跟蹤騷 擾防制法」及「人 口販運防制法」等 法規，以完備與數 位/網路性別暴力 有關法制。	70個)，累積完成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盤點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111年3月22日 函請各單位(機關)盤 點業管法律、法規命 令及行政措施之規範 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數 位/網路性別暴力之 態樣，計有「跟蹤騷 擾防制法」1項，並 於111年5月12日函請 警政署依期程辦理。 二、本部於112年6月12日 函請各單位(機關)盤 點業管法律、法規命 令、行政規則及職權 命令，是否涉及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112 年均無新增涉及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之法 令。 三、另盤點本部各單位 (機關)計畫或方案部 分，均無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類型有關項 目。
		二、訂修 法令 及行 政措 施。	針對每年盤點與 「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之定義、類型及 其內涵說明」有關 主管法令(法律、 法規命令、行政規 則與職權命令)及 行政措施(計畫或 方案等)進行檢 討，並將應訂修之 法律案函報行政院	針對應修訂之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有 關主管法律案函報 行政院審查及非法 律案完成訂修作 業 之比率： 112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盤點有關「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 其內涵說明」之主管法令 及行政措施，訂修辦理情 形如下： 一、111年6月1日施行之 「跟蹤騷擾防制法」 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應 於3年後啟動檢討與 改善或就執行情況依 本項院層級策略精神 進行檢討。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第20條及第39條增訂網路相關規範，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善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之內政統計公開資訊。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112年：視協商結果辦理項目公開，預期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為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於跟蹤騷擾案件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是否涉及性影像」之選項。 二、112年度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計2,863件、7,269次跟蹤騷擾行為，行為態樣以通訊騷擾1,726次(占23.7%)為最多，其次為盯梢尾隨1,608次(占22.1%)，其餘為監視觀察1,316次(占18.1%)、歧視貶抑895次(占12.3%)、不當追求795次(占10.9%)、寄送物品582次(占8%)、妨害名譽296次(占4.1%)、冒用個資51次(占0.7%)。該統計資料已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另規劃「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納入本部公務統計，業於112年8月30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並自112年10月產製統計資料，於「性別統計專區」公布相關數據。 三、另本部移民署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法」已建置下列統計：</p> <p>(一) 112年1月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380人(男性277人、女性103人)。</p> <p>(二) 112年1月至11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103人(男性48人、女性55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p> <p>四、目前跟蹤騷擾案件相關統計數據已於警政署網站公開，如跟蹤騷擾受理案件數、被害人性別、加害人性別、行為樣態分析、書面告誡等14項統計資料；移民署於網站公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故自評已達成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10%以上，將持續盤點並逐步公開相關可公開之數據。</p>
	<p>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p>	<p>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私密影像之案件。</p>	<p>有關本部移民署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規定，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p>	<p>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處置比率：</p> <p>112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2年1月至12月期間尚無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95%、75%、100%。		機關要求國內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隱私權。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本部警政署於犯罪預防宣導內容，說明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治作為。	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人次： 112年：達6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宣導工作，以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不法行為。112年度計宣導7萬8,543人次。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包含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每年約培訓200人，以強化防制專	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2年：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警政署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112年度計辦理基礎班4梯次、192人完訓；進階班2梯次、96人完訓；總計2階段6梯次培訓課程，應訓300人中，計有288人完訓，涵蓋率為96%。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95%。		業與知能。 二、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科技犯罪偵查隊及刑事局外勤大隊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每年約培訓80人，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查緝能量。	二、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2年：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業於112年9月18日至9月22日辦理1梯次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應訓50名人中，計有49人完訓，涵蓋率為98%。 二、另「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111至112年)」中階課程，分2梯次於112年8月7日至11日及8月14日至18日辦理，培訓人數125人，計有125人完訓，涵蓋率為100%。 三、本部警政署將賡續規劃辦理少年警察工作專業人員知能訓練，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講授防處少年事件、兒少觸法案件等，以強化少年警察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知能，並持續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精進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知能。
			三、本部移民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三、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112年：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配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本部移民署於112年11月1日及11月10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基礎培訓課程，計2場次，應訓人數計173人次，到訓169人次(男性66人占39%、女性101人占60%、其他2人占1%)，涵蓋率97.69%；另於112年11月24日辦理進階種子教官培訓20人次(男性16人占80%、女性4人占20%)，完成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被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所盤點之主管法規或措施已修訂完竣，涉及本目標之項目，建構相對應之統計數據： 112年：50%(定期盤點，滾動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為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於跟蹤騷擾案件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是否涉及性影像」之選項。經統計112年度各警察機關受(處)理之2,863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女性被害人2,521人、占88.1%，男性被害人342人、占11.9%。以加害人性別進行分析，男性2,382人、占83.2%，女性352人、占12.3%，不詳為129人、占4.5%。該統計資料並已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 二、針對本部移民署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統計項目。經統計112年1月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380人(男性277人、女性103人)；112年1月至11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103人(男性48人、女性55人)。該統計資料並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三、為避免受害人二次傷害，有關本部主管涉及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統計，未來視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需要規劃列入受理報案項目取代統計調查。</p> <p>四、有關警政署及移民署針對跟蹤騷擾及人口販運相關可掌握且適合公布之數據，已列入公務統計方案，故已達成50%之作業進度，後續將定期請警政署及移民署報送公務統計報表，本部持續滾動檢討可列入公務統計之數據。</p>
		<p>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包含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針對目標三項下策略一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112年：100%(針對已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本部警政署為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已於跟蹤騷擾案件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是否涉及性影像」之選項。</p> <p>二、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統計，已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另規劃「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納入本部公務統計，業於112年8月30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自112年10月產製統計資料，相關數據同步於「性別統計專區」公布，並持續就上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p> <p>三、本部移民署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下列統計： (一) 112年1月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加害人計380人(男性277人、女性103人)。</p> <p>(二) 112年1月至11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103人(男性48人、女性55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p> <p>四、針對警政署跟蹤騷擾案件及移民署人口販運相關公務統計數據，已列入112年度性別分析專輯「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及「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章節，並於112年7月14日發布「跟騷法施行滿周年，警察機關受理近3,000件跟騷法案件，女性受害者占9成」統計通報，故針對已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達100%之相關成果。</p>

(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1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一、提升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	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包括通譯專業倫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培訓人次，年度目標值：112年：培訓300人次。■達成	一、為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生育保健可近性服務，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由各直轄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3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1.5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4個百分點。	療環境、資訊及服務。	及生育保健等專業課程，提供有需求之衛生機關，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俾使通譯員獲取有效、及時、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另新住民發展基金包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4大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申請需求。 二、112年度計有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辦理，計培訓529人次。

(六)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計4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	一、依相關規範 ⁵	本部營建署所屬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業依相關規	提升國家(自然)公園之性別友善性：	本部112年已就轄管之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國家公園，完成改善哺/集乳

⁵ 包括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s://reurl.cc/ogvNn3>)、交通部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20057>)、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達30% 公式：已改善場館/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範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3項具性別友善設施。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於111年增列1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112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3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4項性別友善設施。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	針對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	調查國家(自然)公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 112年：80%	一、本部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已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空間性別友善程度滿意度調查，計回收2,581份有效問卷，平均總體

(<https://reurl.cc/XWxYWa>)、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38>)、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2>)、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3>)等。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空間友善性。	查，並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檢討各設施優化提升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滿意度達89.01%，具有一定之服務水準，尚符合民眾期待。 二、後續將持續辦理問卷調查，作為各項設施優化檢討之參考。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一、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條件，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使用者需求，主動檢討並研擬優化性別友善設施	一、國家(自然)公園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使用需求，並依相關規範及現況環境條件等，研擬優化提升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	本部所屬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性別友善環境相關之問卷調查，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檢討，並視各園區環境條件評估規劃改善作為。於112至114年針對各國家(自然)公園園區之親子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設有性別友善設施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之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p>	<p>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作業： 112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分年度辦理改善，期程如下： 112年：太魯閣、雪霸、金門，進度目標值為33%，已達成。 113年：墾丁、陽明山、台江，進度目標值為66%，規劃辦理中。 114年：玉山、海洋、國家自然公園，進度目標值為100%，規劃中。</p>
			<p>二、為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本部營建署108及109年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情形各3處。將持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工作，並依實務推動情形，持續檢討該等規範。</p>	<p>二、完成相關規定修法作業： 112年：完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進行法規審查，部分修正條文尚有執行疑慮，需另行蒐集相關資料後重新檢視修正條文之妥適性，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依法規審查結論辦理後續資料蒐集與修正事宜。 二、另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工作，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全國依法應設置親子廁所之既有公共場所計478處，其中451處已設置完成，平均設置率為94%。</p>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提升喪禮性別平權(計2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p>一、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 112年：180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p>	<p>一、本部核發之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禮儀師於證書期滿前，應完成30個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方得以向本部申請換證，因此，每年透過禮儀師專業教育回訓機制，推廣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以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喪禮文化中之性別歧視。</p>	<p>一、本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並開設禮儀師職業倫理課程，由劉嘉年副教授講授「認識多元性別與其權益保障」，112年度計辦理3場次、164人參加。爾後將持續透過媒體網路及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課程資訊。</p> <p>二、本部禮儀師專業教育課程教材內容涵蓋介紹性別角色與發展，從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切入，幫助禮儀師瞭解多元性別，且持續納入LGBTIQ(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疑性戀)議題，同時分享國內葉永鈺事件及美國石牆事件，並詳盡介紹現行性別平等法規與同婚3法之演進歷程，期使殯葬相關業者認識多元性別議題與瞭解LGBTIQ在傳統習俗面臨之困境，從而協助並改變舊有以男性為首之治喪思維。</p>
	<p>二、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之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p>	<p>二、推廣符合時宜之喪禮性別平權，深化殯葬服務</p>	<p>二、為推動傳統禮儀順應時代潮流，規劃結合地方政府辦</p>	<p>一、於112年11月10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112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課程內容</p>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112年：12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業之專業知能。	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以期深化殯葬部門服務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包含「殯葬自主與多元尊重」及「殯葬禮儀現在式」，教材強調現代殯葬儀式中應有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多元尊重的核心價值，並加入同志喪禮的討論，提出實際案例引導喪禮服務中的實務應用思考，將性別平權意識結合實務，落實於喪葬禮俗及殯葬禮儀服務中，以加強殯葬禮儀服務從業人員合宜殯葬觀念，計255人參加（男性121人占47.45%、女性134人占52.55%）。 二、本部將持續檢視傳統喪葬儀典與觀念，宣導改善喪葬習俗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文宣、影片或獎勵做法。

(二)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配合測繪訓練課程或於測繪成果發表等相關場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年度目標值： 112年：1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提供性別友善辦公空間，營造性別平等之認知態度及職場環境，並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	本部舉辦測繪訓練課程，宣導測繪業提供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改善從業人員外業裝備並強化職場專業訓練，同時鼓勵並保障少數性別參訓機	一、於112年10月辦理建物繪圖軟體教育訓練及地籍測量法規新制宣導交流會，分析地政機關及測繪業分別於測繪職場之性別占比(110年底統計資料)，加強性別平等認知，並提倡職場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總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會，提升國內製圖經驗及技術。	計144人次參訓(男性104人占72.22%、女性40人占27.78%)，宣導測繪業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女性投入測繪領域相關工作。 二、結合「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於112年4月辦理「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教育訓練」，宣導職場性別友善、性別平等認知，計120人參加(男性85人占70.83%、女性35人占56.67%)，逐年瞭解計畫內不同性別之族群、地區等面向，作為未來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亦利精進性別平等議題。

(三)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112年：52% ■達成 □未達成	透過辦理合作教育宣導，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融入性平觀念，並針對不同類型之合作事業，採取不同教育宣導方法，提升兩性平權觀念。	本部每年針對合作社幹部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性別意識，以鼓勵民眾參與合作事業，並提升性別參與比例。	辦理112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11班次、523人次參與(男性178人次占34.03%，女性345人次占65.97%)。

(四)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詢問教育訓練，年	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	一、本部警政署依據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被害人之 權益	度參訓人員完訓目 標值： 112年：82% ■達成 □未達成		案件專責處 理人員參加 本部警政署 或網絡機關 辦理之相關 訓練。 二、研議參訓人 員之認定及 獎勵方式， 鼓勵參與培 訓。	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 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 及認證計畫」，每年 召訓各警察機關性侵 害案件專責人員，強 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 人知能，以保障其司 法權益。112年度計 辦理4梯次訓練(含初 階及進階課程)，參 訓200人中(男性54人 占27.00%、女性146 人占73.00%)，計有 195人完訓，完訓率 為97.50%。 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培訓 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 專責處理人員，提升 員警相關知能，落實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 益保障。

(五)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打造具性 別觀點之 通行環境	全國人行道適宜性 比率，年度目標 值： 112年：65% ■達成 □未達成	一、提供性別平 等的道路規 劃設計準 則、提升從 業人員性平 素養。 二、鼓勵女性參 與推動人本 交通理念， 藉由不同性 別的視角來 檢視現有的 人本環境下 是否存在任 何顯性抑或 隱性的不平 等。	一、每年持續辦 理市區道路 養護管理暨 人行環境無 障礙考評計 畫，督促各 地方政府建 置友善且安 全的人行環 境。 二、邀請一定比 例之女性專 家學者及身 心障礙福利 團體擔任考 評及補助案	一、為落實推動「市區道 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 境無障礙考評計 畫」，於112年5月辦 理考評作業，6至8月 於各地方政府辦理實 際作為考評，並檢視 各地方政府有無針對 上年度所列建議改善 缺失，持續督導各地 方政府加強相關工 作。截至112年12月 底止，全國人行道適 宜性比率已達 65.94%。 二、本部將持續辦理上開 計畫，促使各地方政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件 審 查 委 員。	府落實轄內市區道路 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 無障礙之推動，以逐 步提升道路品質。

(六)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提升女性 參與防災 士培訓	防災士女性受訓占 比，年度目標值： 112年：40% ■達成 □未達成	鼓勵女性參與防 災士。	透過培訓計畫鼓 勵女性參加防災 士培訓，並於深 耕計畫網站提供 防災士性別統計 資料，以利各界 參考運用。	一、本部消防署積極推動 防災士培訓，並鼓勵 女性參與，截至112 年12月底止，防災士 計有2萬5,627人，其 中女性1萬1,529人， 占44.99%。 二、本部將持續鼓勵女性 突破性別區隔，參加 防災士培訓。

(七)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宣導新住 民性別平 等觀念	發放性別平等概念 小卡片及影片觀看 人次，年度目標 值： 112年：900人 ■達成 □未達成	向受面談之大陸 地區人民配偶及 國人進行紙本及 影片宣導。	一、本部移民署 國境事務大隊 針對大陸地區 配偶及國人， 於面談等待室 時，提供相關 性別平等概念 宣導小卡片， 標註相關權益 及聯絡專線。 二、於面談等 待室播放相關 性別平等宣 導影片。 三、內容著重 於：營造家 庭成員共同 承擔責任、	一、本部移民署 針對大陸地區 配偶及國人， 宣導性別平等 概念，112年 度發放性別平 等概念小卡片 及影片觀看之 大陸地區配偶 及國人計947 人次。 二、本部將持 續向受面談之 大陸地區配偶 及國人宣導性 別平等概念， 鼓勵家庭成員 共同承擔責任。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男女同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及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八)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	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之年度目標值： 112年：100%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研議相關措施或行政指導方式，提升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職位席次。	透過行政指導方式，以函文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委員會(協進會)及耕地三七五減租耕地租佃委員會，以利農村婦女直接參與土地公共事務決策，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臺灣傳統農地繼承人多為男性，農村事務的領導者及決策者多以男性擔任，加劇性別刻板印象。為落實性別平權宣導，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男女皆平等的目標，本部長期宣導繼承性別平等已有成效，近年來農村土地女性繼承比例已有提高，又為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農村公共事務，本部於112年1月5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宣導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相關重劃業務之委員會或協進會，展現農村女性專業力與領導力，打造性別友善農村。 二、經統計刻正辦理相關重劃業務之14個縣市，計有30個委員會或協進會，僅臺南市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p>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更新協進會尚無女性委員。本部已再行函請臺南市政府於因故需重新遴聘時鼓勵農村婦女擔任委員。</p> <p>三、按目前30個委員會或協進會已有29個達成1名以上女性委員(已達97%)，考量地主性別以男性占多數、女性對農村事務參與意願低及農村地區願意推選地主以男性為主，已獲具體成果，足以顯示農村婦女願意積極、有效且直接參與農村公共生活及各層級決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p> <p>四、本部將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宣導及鼓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促進農村婦女參與農業與農村基礎建設規劃及決策。</p>

三、檢討策進

本部112年度推動之院層級議題計41項績效指標、部會層級議題計9項績效指標，總計50項績效指標，達標計47項，餘3項指標之檢討策進分述如下：

- (一)院層級議題：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完成相關規定修法作業」指標，112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完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法作業」，該法修正草案刻依審查會議結論進行後續資

料蒐集，並積極辦理修正事宜。

(二)部會層級議題：

1. 議題一「提升喪禮性別平權」之「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指標，112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180人次」，係以北、中、南3場課程，每1場容納人數最多60人計算，惟開課報名未達滿額狀態，實際參訓人數為164人次，未來將加強課程宣傳，以提升參訓人員報名意願。
2. 議題八「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之「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指標，112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100%」，經查刻正辦理相關重劃業務之14個縣市，計有30個委員會或協進會，其中29個達成1名以上女性委員，僅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更新協進會尚無女性委員，達成率97%。本部已於112年8月25日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機關業務長官有異動、其他成員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重新遴聘時，鼓勵農村婦女(土地所有權人)擔任委員。後續將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宣導及鼓勵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及擔任相關重劃業務委員，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以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本部於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法案、研究及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等重要成果，分述如下：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促進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本部於112年8月24日及25日辦理「112年度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經營策略與實務運作暨最新法規研討會」，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輔導觀念，計79人次參加。
2. 112年9月12日及19日辦理「112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職業團體

會務人員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191人次參加。

3. 本部於112年9月21日至22日辦理「112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社會團體會務人員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372人次參加。
4. 本部持續於人民團體准籌與立案階段發函之附件，以及一般社會團體申辦案件之回函公文加註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方向推動等宣導文字，藉以鼓勵團體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落實跨國(境)同性婚姻權益保障

1. 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正式施行，戶政機關亦自該日起，辦理相同性別之2位國人，以及國人與通過同婚法制化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之結婚登記。截至112年12月底止，計受理結婚登記1萬2,858對，其中男性3,874對、女性8,984對，並每月定期公布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 另本部於112年1月19日通函各地方戶政機關，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得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以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平等，以及於112年5月4日函知各地方戶政機關有關外交部受理國人與該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結婚面談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處理機制，兼顧國境安全及保障結婚權益。
3. 配合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以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

(三) 照顧弱勢家庭居住權益

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4日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4年專案，主動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家戶申辦(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截至112年12月底止，計有18萬7,751戶弱勢租屋家庭受惠，其中男性申請人計8萬6,893人次占46%，女性申請人計10萬858人次占54%，詳下表。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性別統計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核准戶數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列冊之低收入戶	15,875	17,107
中低收入戶	10,636	15,745
特殊境遇家庭	45	116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4,736	7,115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5	8
年滿65歲以上	21,112	19,15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920	3,719
身心障礙	19,052	16,962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195	56
原住民	13,084	20,653
災民	180	213
遊民	53	1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0	1
合計	86,893	100,858

(四) 落實婦幼保護

1. 本部警政署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等3目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婦幼保護工作，截至112年12月底止，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作業，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6,301人，其中完成登記報到5,881人(報到率99.14%)、未按時登記報到51人(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23人、通緝中28人)。另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全國161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446位(男性312位占69.96%、女性134位占30.04%)。
2. 本部警政署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業編撰「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法重點訓練教材」，並於112年8月17日函發各警察機關妥為運用；另於112年9月25日及9月27日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重點」訓練講習，邀請相關部會派員講授修法方向及新、舊法比較，使受訓人員掌握本次修法重點，並討論施行前準備工作。後續將配合各相關部會期程，協助研訂子法、業務宣導、籌備教育訓練、調整系統功能及修正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並管控各警察機關隱私偵詢處所設置情形，以利推動本項工作。

(五) 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

1. 為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權益，本部移民署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研修作業，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並提高加害人刑責，該法修正草案於111年1月1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3日召開會議審查，嗣於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另統計截至112年11月底止，合計新收安置外來籍被害人103人(男性48人占47%、女性55人占53%)，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2. 本部警政署業於112年3月28日通函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專業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邀請具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及學者，就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被害人鑑別原則、被害人安置保護實務、多元文化及性別敏感度等課程進行培訓，以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同時提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及量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專業警察機關均業依本部警政署規劃辦理「112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112年全年度合計辦理48場，參訓人員6,898人(男性5,660人占82.05%、女性1,238人占17.95%)。

(六) 推展新住民家庭照顧及移民服務

1. 本部移民署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輔導及培力工作，112年1月至11月共核定補助179案、3億820萬6,235元；其中補助外交部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112年度計1萬388人受益(男性3,934人占37.87%、女性6,454人占62.13%)；補助本部移民署所屬各縣市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112年度計7,119人次參與(男性1,974人次占27.7%、女性5,145人次占72.3%)。
2. 另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原0800-024-111)，免費提供7種語言(中、英、日、越、印、泰、東)諮詢服務，協助外來人口在臺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包括簽證、停留居留法令、生活資訊、通譯協助、

職訓及就業、教育及子女教養、健保及醫療衛生、人身自由、社會福利等，112年度計提供2萬8,851通諮詢服務（男性1萬4,284件占49.6%、女性1萬4,569件占50.4%）。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112年度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施行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2年5月29日至6月8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3地辦理。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地政事務所業務相關人員，及不動產相關業者參加教育訓練及講習會時，宣導性別平權相關資訊。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5場次，1,336人次。 	
性騷擾防治專線實施宣導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2年於替代役訓練班成功嶺營區。 2. 宣導活動內容：性騷擾防治專線宣導。 3. 宣導方式及對象：由各中隊役男幹部對訓練班役男宣導性騷擾防治專線。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各梯次役男計4,985人次。 	
「雪霸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社會參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年10月7日於雪霸國家公園汶水遊客中心。 (2)112年10月6日及8日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白楊步道、合歡山工作站。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有關性別平等觀念，降低對於性別平等刻板印象。 3. 宣導方式及對象：製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文宣及宣導品，讓民眾了解性別主流化之意義。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5. 辦理成果及成效：3場次，計150人。 	
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2年7月2日至11月20日於全國各地開辦實體課程，另於「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數位課程供新住民隨時線上學習。 2. 宣導活動內容：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生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p>命科學寶藏尋蹤」創意活動等培力內容，並透過各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加利用。</p> <p>3. 宣導方式及對象：主要向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宣導活動，並於全國25個服務站以發放數位關懷錦囊及宣導品方式進行宣導。</p> <p>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p> <p>5. 辦理成果及成效：計辦理34場活動，包括30場課程說明活動及4場創意活動，共701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p>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法規名稱 (單位/機關)	內容說明
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法目的：藉由規範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用於推動各性別參與政治活動，以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 2. 法案重點：依據政黨法第22條第2項所規定之政黨補助金，增列其金額每年應有百分之五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3. 推動期程：112年1月12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4. 與性別平等有關議題及影響層面：體現當前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積極保障任一性別之參政權利。
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宗教及禮制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法目的：為落實保障性別平等權利，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並解決祭祀公業實務運作相關問題，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法案重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本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暨同條第2項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為使本條例修正草案符合憲判意旨，爰修正本條例第4條及第5條相關規定。 3. 推動期程：112年8月18日函報行政院。 4. 與性別平等有關議題及影響層面：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研究名稱	委託及研究機關	研究內容說明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目的：為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後成效，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進行研究分析，另亦將對於現行機制與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執行經驗進行比較分析，研析警察實務執法及如何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建議方案，作為推動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政策之參考。 2. 研究內容：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必要性及其構成要件、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制定歷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內容、我國跟蹤騷擾案件分析、跟蹤騷擾防制制度可能面臨之問題，並與各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制進行比較與討論。 3. 研究方法：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談、實地測驗與分析。 4. 研究期程：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 5. 目前進度：本部警政署業於112年11月9日召開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期末報告，該報告經研究團隊修正後，經本部警政署於112年12月14日核定並配合辦理驗收事宜。

五、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 製播性平節目強化民眾性平意識

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112年製播12集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節目(每集約30分鐘)，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性別法律與跟蹤騷擾防制法、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婦女賦權、家庭暴力與性別平等、青少年性別教育探討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等內容。

(二) 提升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為落實性別平權宣導，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及負扶養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的目標，本部於辦理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及不動產登記教育訓練講習等場合，宣導繼承性別平等，加強地政機關同仁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112年度共計宣導4場次。另於112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性別

平權宣導列入考評項目，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三) 強化本部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訓練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16項議題，編製「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每年滾動修正，該教材112年6月修訂版及簡報業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本部112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訓練共97項、1萬5,530人次參訓(男性1萬1,897人次占77%、女性3,633人次占23%)。

(四) 培育警政人員性別敏感度

1. 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8月中旬新生預備教育期間，為新生期隊各辦理1場次「性別平權及人權民主法治教育」講座，共3場次，計425人次參與，另就教職員於112年9月8日辦理「輔導人員工作研習暨座談會」，參與教師(官)73人及隊職同仁計52人。
2. 中央警察大學於112年8月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的韓德彥教授針對「感情發展中的性別平等」性平三法「有效、友善、可信賴」法制制度修法重點進行講授，約1,150人次參與。